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註冊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長青鋁業之權益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兆策」	指	兆策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陳氏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燦及周陳淑玲；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長青鋁業」	指	長青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責任企業；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橋頭」	指	青海橋頭鋁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有關權益」	指	長青鋁業之註冊股本之35.93%股本權益，即兆策於出售事項前所持有長青鋁業之全部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兆策與青海橋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兆策同意出售其於長青鋁業之全部35.93%股本權益予青海橋頭；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周陳淑玲

蘇應垣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長青鋁業之權益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刊發有關出售長青鋁業之權益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與青海省物資產業集團總公司(「青海物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長青鋁業於同年在青海省成立，以生產及分銷鋁錠及有關鋁質產品。長青鋁業初期由兆策及青海物產分別擁有55%及45%。

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同意透過兆策將長青鋁業之12.3%股本權益轉讓予一間國有企業－青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投資」)。及於一九九七年，長青鋁業增加註冊資本，有關詳情已分別列載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及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內。因此，本公司透過兆策持有長青鋁業股本權益由55%減少至35.93%。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兆策(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青海橋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兆策同意出售其於長青鋁業之全部35.93%權益予青海橋頭，總代價為人民幣59,633,680元(約57,230,443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股份轉讓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 訂約方

- a. 轉讓人：兆策，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 b. 承讓人：青海橋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有關權益

長青鋁業之註冊股本之35.93%股本權益，即兆策於出售事項前所持有長青鋁業之全部權益。

長青鋁業為於中國青海省設立以生產及分銷鋁錠及鋁相關產品之煉鋁廠之控股公司。

長青鋁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8,715,603元(約27,558,364港元)。根據長青鋁業之中國核數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核之賬目，長青鋁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2,353,577元(約21,452,728港元)。

本公司董事估計有關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82,433,139港元(包括長青鋁業應付兆策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506,400元(約10,082,992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集團於出售有關權益時預期累計之虧損約為25,202,69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代價人民幣59,633,680元(約57,230,443港元)乃經兆策及青海橋頭參照長青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78,885,126元(約171,676,055港元)，及長青鋁業應付兆策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506,400元(約10,082,992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兆策將不再於上述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擁有任何權益。

### 付款條款及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人民幣59,633,680元(約57,230,443港元)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期人民幣17,890,100元(約17,169,129港元)，即總代價之30%，須於股份轉讓之登記手續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7,890,100元(約17,169,129港元)，即總代價之30%，須於支付首期後六個月內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23,853,480元(約22,892,185港元)，即總代價之40%，須於支付上述首期後12個月內支付。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59,633,680元(約57,230,443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有關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82,433,139港元，本集團於出售有關權益時預期錄得之虧損約為25,202,696港元，此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予以調整及審核。本集團於出售有關權益時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預期減少約25,202,696港元及不受影響。董事會認為，鑑於長青鋁業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出售事項能強化本集團之財政表現。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長青鋁業任何註冊資本權益。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青海橋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鋁錠及鋁相關產品。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鑑於長青鋁業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將更能強化本集團之財政表現。本公司董事相信，出售有關權益之條款乃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所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採納人民幣1元兌0.9597港元之匯率。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瑞球	6,324,696	3,999,354	5,611,230	(i)
陳永奎	486,102	1,589,130	—	(i) & (ii) & (iii)
陳永棋	1,761,624	208,356	—	(i) & (ii) & (iii) & (iv)
陳永滔	2,934,054	—	—	(i) & (ii) & (iii) & (iv)
陳永榮	11,244	—	3,043,080	(i) & (ii) & (iii)
周陳淑玲	1,728,816	24,000	—	(i) & (ii) & (iii)
劉陳淑文	1,535,442	—	—	(i) & (ii) & (iii) & (iv)
蘇應垣	12,000	—	—	—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林克平	—	—	—	—



附註：

- (i) 合共44,600,26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包括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專業會計師為許秀玲女士 *FCCA, CP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總公司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c)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語言

本通函之中，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